

通 知

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秋季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验室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请各单位严格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办法》，及时掌握实验室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好开学前实验环境和物品消杀工作，重点加强对实验室购置的进口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包装物的消杀工作。

二、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各单位须在 9 月 9 日前对所属实验室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开展安全自查，检查需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附件 1），结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重启运行前安全检查内容》（附件 2），重点检查各实验室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生物安全隐患、特种设备隐患、水电安全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好

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附件3），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学校将组织督导专家进行全校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各单位结合学校《关于做好2022级本科生入学教育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方案，组织新生（本科生、研究生）学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并登录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开展线上学习活动，培训结束后组织新生（本科生、研究生）在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中考试。为保证学习和考试质量，在线学习时间必须累计4学时以上方可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达到90分以上方为合格。各单位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新生学习及考试工作，并组织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测试合格的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P41），存档备查。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学校部署，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2.请各单位将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形成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附件3），并于2022年9月9

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南校区交流中心 106 办公室），同时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伟斌 李金丽

联系电话：029-87082941

电子邮箱：sysc@nwafu.edu.cn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重启运行前安全检查内容
3.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2022 年 9 月 5 日